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司法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湛江市司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2019 年我局按照机构改革工作要求与原湛江市法制局重组，成立新的湛江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正处级建制。

2. 人员情况：本次自评主体为湛江市司法局单位本级，属行政单位，下属行政单位 2 个：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下属事业单位 3 个：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广东省湛江市粤西证处、广东省湛江市港城公证处。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含事业编制）79 人，实有在职人员 82 人，离退休人员 79 人，其中退休人员 76 人，离休人员 3 人。

3. 部门职责：（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

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4)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7) 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8)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9)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10)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11)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

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职能作用，认真履行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推动职责，促进法治湛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是整合资源力量，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水平。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统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积极参与矛盾纠纷的化解；加强访调、诉调、警调对接，构建“多元对接、多调化解、多方联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体系。

三是着眼保障中心大局，开展法律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四是着眼营造法治环境，推进法治建设。做好行政立法工作，确保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审议项目的顺利出台。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力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协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

议层级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双重功能，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市普法办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牵头、组织、协调和监督作用，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着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

五是着眼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管。加强戒毒场所管理，依法应收尽收，强化安全形势研判、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场所持续安全稳定。依法全面落实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职责，发挥好社区矫正中心的执法监管主体工作平台作用，切实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

六是强化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资源整合、应用管理，大力加强“两微多端”等新媒体在法律服务工作当中的应用，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解决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市全覆盖，加快推进全市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全市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以完成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为重点，切实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各项组织实施工作万无一失，考点、考场、试卷存放保管安全。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加快法治

政府建设步伐，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全面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市委市政府其他交办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决算收入 6025.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37.35 万元，其他收入 0.95 万元，上年结转 87.17 万元。

2020 年部门决算支出 599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4.52 万元，项目支出 2611.37 万元。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和福利支出 2630.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4.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53.75 万元。我局支出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费用开支，包括业务培训接待、会议、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执法执勤、水电费、车辆租赁、差旅交通费等支出。

我局 2020 年实际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5994.89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结余数 87.17 万元，本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5937.3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9.51%。由于我局重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快年度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 3 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丁永平（组长）、吴春林（副组长）、罗晓彦（副组长）、局政治处，机关各科室负责人、陈茂隆、张兵、郑堪敬。评价小组下设办公

室，负责绩效自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晓彦同志兼任，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陈茂隆任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在收到自评文件通知后，及时转发并通知下属单位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并成立了局自评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各业务科室进行自我工作评价总结，由自评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汇总，填报相关表格及形成自评报告。我局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既在对实际绩效情况评价标准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的综合考评结论。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1年6月20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要求，我局在完成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已在我局网站

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数据表和自评评分表。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 [2019]93 号）要求，编报 2020 年度预算。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编报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满分 3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自评满分 4 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自评满分 5 分。

(4) 目标完整性，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满分 4 分。

(5) 目标科学性，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可衡量，自评满分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

为了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了以下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行政事务审批表》、《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卡管理方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会议预算明细表》、《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清单》、《误餐申请表》、《湛江市司法局培训预算明细表》、《湛江市湛江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的通知（湛司[2019]47）、《湛江市司法局内务议事规则》等，自评满分 2 分。

(2) 支出完成率和结转结余率

我局 2020 年实际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5994.89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结余数 87.1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5937.3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9.51%，支出完成率得分 4 分。

2020 年上年财政结余结转数 87.1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5937.35 万元，年末财政结余结转决算数 29.58 万元，结转结余率 0.5%，结转结余率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局当年没有

存量资金，自评满分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没有向下属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满分 3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100%，自评满分 2 分。

(6) 财务合规性，我局能做好资金管理，对外积极协调政府、财政部门，争取支持，对内做好核算和监督工作；会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严格履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能，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及时反映财务状况；负责登记所管账户的明细账簿和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报表的编制工作，搞好会计资料的归档等；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收支，并能做到日清月结。我局的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能够按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账簿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自评满分 6 分。

(7) 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自评满分 5 分。

(8) 项目监管，我局对所实施项目能做到严格检查、监控、督促，自评满分 5 分。

(9)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

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自评满分 4 分。

(10) 固定资产利用率，利用率 100%自评满分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3	3284.69	3284.69	79.19%		
其中：房屋	13	3284.69	3284.69			
二、通用设备	718	824.44	824.44	19.88%		
其中：汽车	14	265.22	265.22			
三、专用设备	3	0.75	0.75	0.02%		
四、家具、用具、装具	486	37.87	37.87	0.91%		
合计	1220	4147.76	4147.76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我局能做到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我局于2020年2月7日在我局及政府统一公开网站公开我局2020年财政预算信息；于2020年9月23日在我局及政府统一公开网站公开我局2019年决算信息，自评满分3分。

(2) 绩效目标，我局当年没有需要公开的绩效目标，自评满分2分。

(3) 自评材料，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文件要求，我局在完成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已在我局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数据表和自评评分表。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自评满分2分。

(4) 组织建立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3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丁永平（组长）、吴春林（副组长）、罗晓彦（副组长）、局政治处，机关各科室负责人、陈茂隆、张兵、郑堪敬。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自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晓彦同志兼任，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陈茂隆任联络人，自评满分1分。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满分 1 分。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自评满分 1 分。

4. 预算执行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①“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0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8.6 万元，实际支出 56.2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96.6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另由于 2020 年我局报废一台执法执勤用车并新购置一台，所以公车购置费用增大，导致三公经费较往年上升。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15.31 万元，实际支出 197.5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1.75%，严格预算约束，合理开支公用经费，自评满分 4 分。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局能较好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自评满分 5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基本完成，自评满分 4 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各项目都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自评满分 2 分。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0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扣“一个统筹、四大职能”，融合创新、担当履责，服务中心大局体现了高站位，统筹法治建设展现出新作为，各项司法行政工作稳进、落实、提升。11月8日，法制日报头版头条刊发《让法治成为“港城”第一品牌》予以重点报道。

（一）始终坚持严防死守，疫情防控有力有效

疫情发生以来，全系统坚持依法防控与法治保障并重发力，取得显著成效。4月27日，我局也是全省唯一地级市司法局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上作经验介绍。

1、在筑牢“平安防线”上精准发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系统闻令而动，听令而行，把“严”的基调、“实”的举措贯穿疫情防控始终，持续保持全市500多名戒毒人员、近4000名社区矫正对象、近3000名新列安置帮教对象“零感染”。

2、在加大“法治供给”上精准发力。根据疫情防控的各个时间节点，第一时间出台了包括复工复产法律指引、复学复课法律指引、秋冬季疫情防控指引等8部法律指引；成立法治保障服务小组，共为市职能部门等单位解答法律问题94个，对35份有关疫情防控的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成立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扎实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积极推行电话预约申请、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或登录法律服务网申请等方式，全天候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取得显著成效；疫情期间，我局在全国司法行政系

统率先为疫情防控制定法律指引，先后3次得到司法部点赞、《法制日报》作了报道；我局及时为市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做法，专门在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作介绍，得到市主要领导的多次批示和肯定。

3、在强化“法治思维”上精准发力。在全省率先利用市广播电视台每天《一分钟听法律》栏目宣传疫情防控法治知识；协调运用公交候车亭平台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创新通过手机微信视频功能，用湛江方言雷州话为村民上疫情防控法治网课。这些做法被全国普法办在《中国普法网》上推送，被省厅作为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

（二）始终坚持厉行法治，依法治市创新业绩

紧紧围绕一体建设，高站位谋划，高目标推进，高频度宣传，为全市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助力。

1、高站位谋划推动依法治市。注重强化法治建设制度设计，湛江市委与省司法厅在广州召开座谈会，共同研究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法治建设；组织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委第二次会议；制定印发《湛江市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切实把法治建设的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效果抓实。对标对表、跟踪问效，全力做好我市2019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考评结果通报，我市排名大幅跃升，全省排名第10、居粤东西北地区第1名。

2、高目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和《政府法律顾问事务工作指南》，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建设，保障政府行为在法律框架内运行；省司法厅认为湛江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较完备，相关工作经验值得学习借鉴，并专门组团赴我市进行调研。进一步完善行政立法立项机制，严把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查关。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形成了《湛江市司法局关于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情况报告》《湛江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定印发《湛江市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梳理、审核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4140项，严把“放管服”改革法制审核关；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行政权力监督机制得以进一步健全。据统计，全系统办理政府法律顾问事务2164件；依法审核法规草案1件，审核政府规章草案2件；审核、审查规范性文件47件、市委市政府交办文件109件；审查各县（市、区）报备文件26件；办理复议案件330宗，办理行政应诉案件354宗；组织7942人进行网上行政执法证考试，组织1386人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3、高频度宣传普法依法治理。制定印发《2020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0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学法计划》等文件，对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做周密部署；大力推进“谁执法谁

普法”责任制落实；全面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联合市广播电视台启动“司法局长带头宣讲民法典”广播节目，发动全市10个县（市、区）开展“民法典点亮城市地标”行动，全面提升公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认知度；10月22日，全国普法办通报全国各地落实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网上有奖问答活动工作的动态成绩单，湛江参与人数在广东全省排名第一。

（三）始终坚持维稳底线，平安建设扎实有效

紧扣安全维稳主责主业，全方位、多角度切实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全面助推市域社会治理。

1、场所秩序持续稳定。以治本安全观为统揽，依法依规尽收强戒学员。扎实开展安全隐患评估、隐患“清零”和“大排查、大整治、大评估活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实战演练，确保了场所持续安全稳定。截至11月6日，“两所”戒毒人员，在册541人，在所517人。此外，市法制教育学校积极探索邪教教育转化新方法，转化效果明显提升。

2、人民调解防线牢固。全面深化“退休法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模式，基本完成每2个乡镇（街道）调委会配备1名法官专职人民调解员；全市各县（市、区）基本实现医疗、道路交通、商会、婚姻家庭、信访事项调解组织的全覆盖；培育个人品牌调解室11家。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15207件，调解成功15021件，调解成功率98.8%。

3、特殊人群管控有力。通过公交车站宣传栏、出品《社区矫

正法》系列手绘漫画、举办线上社区矫正法知识有奖竞答活动等方式方法，广泛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在全省作经验介绍；经开区司法局制作的《社区矫正法》宣传微视频作品获全省教育矫正“精品工程”和社区矫正微视频优秀作品奖。与湛江市心理学会签订社区矫正心理矫治项目协议书，探索形成“社区矫正+心理矫治+社会工作服务”服务模式，获得省厅表扬。全市累计开展远程视频会见 5722 宗，受惠群众累计达 15140 人。全市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474 人，年度列管人数达 6058 人，做到无安全事故发生，再犯罪率为 0.049%，比去年同期下降 0.011 个百分点，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安置帮教上，积极协调综治、公安、妇联等部门建立帮教小组，截至 10 月底，全市各级安置帮教组织共安置 4078 人，安置 3986 人，安置率 97.7%，帮教 4078 人，帮教率 100%。

4、扫黑除恶成效明显。因时制宜务实谋划好疫情防控背景下扫黑除恶举措。全系统累计开展个别谈话教育 5843 人次，律师依法办理涉黑涉恶案件 121 宗，通过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媒体进行报道 188 次，开展户外专项宣传活动 544 场次，举办专题法律讲座 1102 场次，印发宣传海报、手册、宣传单近 16 万份。用实际行动回应了群众期待。

（四）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法律服务更彰实效

完善开放动态、普惠均等、便民利民的司法举措，推进认知高度准、工作有标准、服务够精准的工作目标。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日益完善。完成我市“36+232”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实现了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覆盖和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在各镇（街）形成创建示范点。截至10月底，全市各级实体平台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办事服务等12519次，各类法律服务办结量为2522宗。

2、法律援助工作惠及更多民生。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落实，全市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453宗，跃居全省第4位，同比增长81%，其中，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8710宗，同比增长115%，办理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案件4052宗，同比增长85%。推进“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815宗，办理涉及农民工案法律援助件154宗，老年人法律援助案81宗。

3、高端法律服务业态加速形成。做大做强法律服务业，全市律师事务所87家，律师680人；公证机构7家；司法鉴定机构6家。联合印发《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司法局关于2020年湛江市商务法律服务活动的通知》，帮助我市进出口企业提高国际贸易法律风险防范及救济能力。与广东海洋大学合作，创建湛江律师学院，提高律师服务经济发展水平。完成湛江仲裁委员会换届审核工作。全市执业律师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650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6000人次，办理诉讼业务1.4万宗，非诉讼业务2000宗；共办理各类公证17492件；各类鉴定案件5886

件；抽选人民监督员 29 人次，参与监督评议 16 次。

（五）始终坚持创新发展，基层基础夯实稳固

紧抓历史发展机遇，注重在创新中强动力，不断夯实发展根基。

1、智慧司法建设稳步推进。投入资金 27.7 万元，完成局指挥中心和中心机房硬件设施升级改造；新建湛江市行政复议庭，完成后将全面实现庭审全程数字一体化模式。投入资金 36 万元，开发“湛江市司法局文号管理系统”和“湛江市司法行政大数据”软件项目。推进“智慧矫正”，我市 121 个司法所视频监控系统与省厅实现全部联通，全市社矫对象电子定位率达到 97.21%，远高于全省 85% 的平均水平。

2、基层一线阵地得到夯实。与市委、市政府密切沟通，在镇街机构改革中，不仅保住了基层司法所这块阵地，而且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由局主要领导带队，跑遍全市 121 个司法所进行调研。与市委编办沟通，为市依法治办秘书科新增加了 2 名编制，各县（市、区）委依法治县（市、区）办秘书股人员编制也已落实到位，其中雷州、廉江的依法治市办秘书股（室）编制达 6 人。

3、创新驱动不断得到释放。在全国率先组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律师团队，为退伍军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全国率先成立律师行业统战工作部，团结和引导各民主党派律师和无党派律师，齐心协力共建法治湛江。牵头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率先推出

认罪认罚规范机制,我市是全国唯一能做到全部认罪认罚案件的当事人都能获得值班律师给予实际法律帮助的地级市。在全省地级以上市率先设立市社区矫正委员会。与驻湛某部队举行《法律服务协作协议书》签订仪式,成立法律服务团,打造特色军地协作法律服务品牌。

自评满分 10 分。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局对群众信访意见及时完成,重视服务群众,满意度较高,自评满分 5 分。

(7)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市委办通报市司法局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中列为“优秀”等次;[湛府信息〔2020〕第 28 期]支出我市“法治广东建设”排名大幅跃升列粤东西北第一,并对市司法局牵头抓总,指导督促作用提出表扬;市司法局获得市委市政府颁发的“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湛表彰,累计加分 3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2. “三公经费”控制率略高。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我局报废一台执法执勤用车并新购置一台新车,购置预算并没有列入年初预算,所以公车购置费用增大,导致三公经费较往年上升。

3.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有利于绩效目标完成和

质量提高，制度建设还可以很好地约束和督促目标的完成时效和完成质量。

（四）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2.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提高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认识，注重资金使用绩效。今后我局要加强宣导，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湛江市司法局

2021年6月10日